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决定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二里一入”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二里一入”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第十二次院务会议
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1. 100 万元以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事项；

2. 50 万元以上采购事项；

3.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高。同时，也要与相关部门沟通。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体系和职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党内监督的重点部位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经常性监督包括：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谈话和诫勉、巡视和审计、组织（人事）部门开展日常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专项监督包括：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专项监督，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监督，对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等。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和下一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